

2

28

|                                      |  |                 |  |                      |  |
|--------------------------------------|--|-----------------|--|----------------------|--|
| <p>廳長</p>                            |  | <p>事由</p>       |  | <p>總收文</p>           |  |
| <p>奉令為中央訓練團人事管理員訓練班第一期定於九月五日開學此佈</p> |  | <p>字第 78145</p> |  | <p>號 文</p>           |  |
| <p>呈請</p>                            |  | <p>送達</p>       |  | <p>主席王</p>           |  |
| <p>別類</p>                            |  | <p>附件</p>       |  | <p>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六日</p> |  |
| <p>時交辦</p>                           |  | <p>時核簽</p>      |  | <p>時判行</p>           |  |
| <p>時繕寫</p>                           |  | <p>時校對</p>      |  | <p>時蓋印</p>           |  |
| <p>時封發</p>                           |  | <p>字第 78145</p> |  | <p>號</p>             |  |

卷五

事由：同福白田

一、奉

鈞府本年八月省署數字第12809號訓令為中

央訓練團人事管理員訓練班第十九期定九月

十省同業係由本廳係送一員參加受訓等因

二、現值復員期間本廳工役繁雜人員大部外調

本期人事管理訓練本廳實係無員可派擬請

邀允下期再派員參加。

三、是否尚有商榷理合呈請

29

堂核

謹

王

建設廳長譚

健

秘書黃乃

大



大國の  
目録  
附件  
附金

為中央訓練團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第九期附  
由定九月十六日前榮陽指派人員參加受訓由

侏

示批新擬

現值復員期間和簽復省府奉期人事管理人員  
陳逸佳先依下期再照員考加五至所  
表不

湖北  
李道一  
丁壽石部

和

八

李氏

丁壽

石以道

湖北省政府訓令

四年八月

十日省錄家第

13809  
號

蔡思施

心泰

考試院人輔字第三號代電以中央訓練團黨政人員事務管

人員訓練班第九期定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開到十六

日開業十月二十八日該業訓練五星期茲經核定該府  
指派薦任待遇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久委任事管  
理人員共三人參加受訓令行檢發調集辦法二份仰即  
將擬派受訓人員職級姓名學歷及起程地點先行列冊三  
份具報獎勵依限赴重慶複興關中央訓練團人事科報  
到至應調各員體格并希切實檢查務令健康標準相符  
保送以免到後不得入團亦不得因路程旅費等因  
二條分令外令行抄發受訓人員調集辦法令仰遵照規定  
辦理保送一員並限文到三日內將該員簡歷送送人事處  
處府核定

31

建設廳

右令

珣抄發受訓人員調集辦法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就章

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訓練班受訓人員調集辦法

甲 調訓人員選送標準

一 調訓人員定為年在五十歲以下，思想純正，身體健康之男性。年在五十歲以上，如身體健康自願受訓者聽。凡曾經參加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或在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各期受訓者，應予免調。

二 報到時體格檢查，宿病未愈不及格者，不准參加受訓，由中央訓練團發給檢查不及格證明文件，令仍回服務機關，並不發回程旅費。如因特殊情形，臨時致病或傷，不能參加者，得由團核發回程旅費。調訓人員身體健康標準如左：

一 身體發育健全無重大畸形缺點，及重要關節運動障礙

碍者。

2. 精神旺盛，言語清晰，知覺機能無障礙者。

3. 聽力聰明視力良眼在。· 八（裝戴眼鏡以上者。

4. 無巨大腫瘤及重症皮膚病者。

5. 無重病脫腸及痔核者及癰者。

6. 無傳染性肺病者。

7. 無重症之心臟病、腎病、及胃腸病疾者。

8. 無花柳病者。

三、依本辦法調訓人事管理人員，其選送機關如左：

（一）黨務方面

1. 中央黨部各會部處及所屬機關。

2. 中央各直轄黨部。

3. 中央政治學校。

33  
一、政務方面

1. 中央院部會處署及屬機關。

2. 省市政府暨所屬各廳處及所屬機關。

3.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分設各地，因交通阻隔，不能調訓之中央機關，

及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已由考試院判頒訓練綱

領及辦法由各省政府調訓。

二、軍事方面

1. 全國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附屬單位。

2. 全國獨立團以上各部隊。

3. 全國保安機關部隊及特別部隊。

四、調訓人員如下：

一、業務方面

總幹事以上之各級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暨將來擬派  
充人事管理人員者。

二、政務方面

幕任待遇以上人事主管<sup>及</sup>佐理人員暨將來擬派充人事  
管理人員者。

前項人員以經銓敘令發，或具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三、軍事方面

中校以上之各級人事主管及佐理人員暨將來擬派充  
人事管理人員者。

其幹事或高級委任職或少校以上人事管理人員及將來  
擬派充人事管理人員，如曾在專科或軍官以上學校  
畢業，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亦得指為調訓或定請  
訓練。

乙 調集程序

六、依照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訓練班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屬於黨務機關人員，由中央黨部秘書處調集。屬於政務機關人員，由政試院調集。屬於軍事機關人員，由軍事委員會調集。於各期舉辦兩個月前，將報到日期，應行調訓人員數額，分別通知各機關或單位，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保送受訓人員，並飭知於規定報到日期赴班報到。

七、各機關或單位接到前項調訓文件後，應即一面如數指派受訓人員，並發給赴班受訓證明文件，及調集辦法，飭令如期向中央訓練團報到，一面將調訓人員職務姓名階級學歷經歷，開列清冊，於開學前一個月送達各調集機關。

分報中央訓練團人事訓練班備查。遠地機關如預計公文不能如期送到，應另將調訓人員職務姓名階級電報彙集機關。如無人可派，或不足額，務須於規定期內，詳細覆文說明。

八、已經覆文指定受訓人員後，除因重病或另有要公不能依時入團受訓者外，不得不到，或臨時改派他人。

九、調訓人員旅費

九、調訓人員來程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核實支給，其主管機關另有統籌規定者，從其規定，回程旅費一律由中央訓練團核實發給。

十、選送受訓人員之各機關或單位應注意事項

十、各機關或單位應儘先選送優秀人員受訓，對於智識平庸，思想紛歧，或不堪任職，行將議處之人員。

35  
不得選送受訓，受訓人員健康，由各選送機關或單位先行按照規定標準，自行嚴格檢查，凡不合者，<sup>不得派送</sup>以免剔出，徒勞往返。

十六各機關或單位對於應調訓人員，因故請准緩訓者，應即收派相當人員補充，並斟酌情形以函或電通知調集機關，并分報中央訓練團人事訓練班備查。但離報到開始前十日內，不得再有改派事項。

十七各機關或單位對於調訓人員，於受訓期內，及受訓後，<sup>調</sup>非因過失不得藉故停職降級，受訓後在二年內不得任非辦理人事職務。

十八調訓人員於受訓結業後，應即回原職，如未經核准，擅自不回原職者，應由各機關或單位議處，並負責追回其受訓旅費，(回程旅費)繳還中央訓練團仍將

辦理情形，函報調集機關，轉知中央訓練委員會。

五、調訓人員，應依照規定日期報到，遲道人員，並應預計路程提前啟程，最遲於開學前一日入園，逾期無論程途遠近，及任何理由，概不收訓。

戊、調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調訓人員，奉派參加受訓，應就交通情況，及可能發生困難，預計在途應需時日，提前起程，務於報到截止前到達。

二、調訓人員，奉派參加受訓期內，如值夏令，應於起程前，注射防疫針，並於報到時，繳驗注射證書。

三、調訓人員入園時攜帶物品如左：

一、被褥各一條

二、黑色皮鞋或淺統皮鞋式布鞋兩雙。

3. 白襯衫褲的帶。

4. 黑線襪兩雙。

5. 肥皂牙刷毛巾的帶。

十八調訓人員報到時，應呈繳及填報之文件如左：

一、各機關或單位所發給赴班受訓證明文件（報到時呈繳其依第五項資格調訓或送請受訓者，並須繳驗畢業證書，

二、調訓人員已入黨者，須帶黨證並向所在地黨部請領黨籍轉移登記表。（如因環境特殊，不便攜帶黨證等件者務須熟記黨證字號）已入青年團者同。

（報到時繳驗）

3.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不帶帽）六張（報到時呈繳）但得於入團後補照。

4. 調查表三份。(報到時發給填寫)

5. 調訓人員工作報告，務須簡要切實，先用十行紙  
繕好，報到時呈繳。內容要點如下：(一)本職概況  
(二)機關名稱，主管長官姓名，級職，薪額，到職  
年月，職掌業務，(三)工作概況，(四)服務經驗心得  
及興趣，(五)對於原服務機關優良人才之列舉，(五)  
對於原服務機關工作改進意見，(六)對於所在黨務  
團務及行政最近情況之考查其他。